

運用志工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之策略 ——兼述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之 規劃及執行

林勝義

壹、前言

如何促進高齡者健康老化，是高齡社會（Aged Society）的重要議題，也是全球共同關注的焦點之一。

我國為了因應高齡社會的發展，在2015年頒布《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2021），並於2021年修訂公布，揭示四大願景：自主、自立、共融、永續；提出五大政策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二）提升高齡者與社會連結；（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在這些政策目標之中，與志願服務密切相關的行動策略，包括：第一個目標項下：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第二個目標項下：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第三個目標項下：強化跨

世代合作方案，提升青年世代投入高齡服務；第四個目標項下：辦理相關人員所需高齡友善認知的教育訓練；第五個目標項下：運用高齡人力資源，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

衛生福利部為了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的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除了2017年起加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外，且於2024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計畫中，將「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列入志願服務（組）的考核項目，藉以考核縣市政府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擬定計畫及執行情形。縣市政府有訂定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發展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且有具體執行成效：五分；未訂定方案，但已規劃服務項目且有執行績效：一到四分。

即使靈性議題在社工界並非新的觀念，但也不是社會工作的主流論述。以臺灣來說，社工界似乎較少將靈性觀點連

結於社工實務，也缺乏靈性相關課程及訓練。這種情況，可能是臺灣社工界對於靈性較為陌生的原因。如今，中央政府將「靈性照顧」列入志願服務（組）績效考核項目，難免引發相關人員的關注、討論或質疑。例如，筆者最近半年參加某些縣市志願服務評審或會議時，就常被問到靈性照顧相關問題，包括：靈性照顧是什麼？靈性是不是宗教？由志工提供靈性照顧可行嗎？會不會違反志願服務（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的倫理守則？生命教育算不算靈性照顧服務？

諸如此類的問題，斷非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講明白，因此筆者起心動念撰寫這篇文章，希望能幫助有意運用志工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的社福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方案規劃及執行，以達成促進高齡者健康老化之目標。不過，筆者考量志願服務應著重實務運作，行文將盡量簡單，對志願服務夠用就好，不作論辯。以下扼要說明：靈性照顧的相關概念、服務項目、實施過程，然後針對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的議題，嘗試規劃「青銀人力互助方案」（範例），最後在結語附帶說明此方案執行的原則。

貳、靈性照顧的相關概念

目前，靈性照顧在臺灣的實施場域，包括：醫療、護理、公共衛生、心理、諮

商、教育，以及宗教團體成立的慈善基金會或福利機構。至於宗教性質以外的社福機構及其相關單位而言，靈性照顧可能是一個新的議題。因此，在發展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方案之前，有必要了解下列靈性照顧的相關概念：

一、靈性

靈性（Spirituality），起源於神學，發展於各種領域，也產生各種不同角度的靈性定義。因為靈性不是經驗的實體，如果將靈性界定為：宇宙間看不見的巨大能量，未免過於玄虛、深奧。我們可參考美國《社會工作辭典》（*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的解釋（Barker, 2014）：靈性是人們虔誠相信人類和自然的非物質部分（Immaterial Part），更勝於擁有世間的事物（Worldly Things），例如，財產；靈性對於人們的宗教、道德或情緒上提供一種導引（Orientation）。這個解釋，前半段說明靈性的樣態，不是物質的，而是內在的；後半段說明靈性的內涵，可導引人們對於宗教信仰、道德規範或某種情緒，尋求其存在的目的和意義（Meaning Marking）。再者，肯達與胡爾曼（Canda & Furman, 1999; 引自劉珠利, 2007）認為：靈性是一種人類尋找定義的方法，是一種道德的架構，是一種處理自己和他人關係的方法。這個解釋，與美國《社會工作辭典》的見解類似，但特

別強調「關係」的處理。這些有關靈性的樣態、內涵、關係，都是靈性照顧提供者（尤其是志工）應有的認知。

二、靈性與宗教

靈性是不是宗教？常令人感到疑惑。綜觀相關文獻的描述，大約有三種說法：第一種說法，靈性與宗教是同義詞，可以混合使用（劉珠利，2007）。宗教活動就是靈性活動的型式之一；人類靈性活動最普遍的表現方式就是宗教信仰（劉珠利，2009）。第二種說法，靈性與宗教之間，雖不必然要劃上等號，但宗教確實與靈性不可分割（張英陣，2014）。第三種說法，在文化盤繞下，在多元世界裡，世俗（Secular）、靈性（Spiritual）、宗教（Religious）各有其脈絡，但可平行並列，他們好像是鄰居，也好像是同事；靈性處於世俗與宗教之間，人們可從世俗的領域尋求靈性，也可從宗教的領域找出靈性，或者從世俗與宗教兩個領域獲得靈性的啟發。通常，人們因其所處文化脈絡不同，對於靈性與宗教，以及世俗之間的意義導向，可能產生差異（Nissen et al., 2021）。這樣看來，第二種與第三種說法，似乎承認靈性與宗教有所不同。我們也可從一些具體的表象，來了解兩者之間的一些差異，例如，宗教，傾向被連結於大眾容易看到的教堂、聖經、神職人員、宗教儀式的婚禮和喪禮；靈性，經

常是很溫暖的人、結合著愛（Love）、靈感（Inspiration）、神秘（Mystery），以及個人的熱愛（Devotion），而投入於禪修（Zen）、太極（Tai Chi）、瑜伽（Yoga），以及透過祈福（Prayer）或冥想（Meditation），以提升心靈的境界（林勝義，2014；Hay, 2006）。

三、靈性需求

靈性照顧相關服務之提供，必須切合被照顧者的靈性需求，始能產生效益。何謂「靈性需求」（Spiritual Needs）？有的學者從護理觀點界定：靈性需求是指人們尋求其對於生命、疾病和死亡意義的最終極之圓滿答案（Highfield & Cason, 1981; 引自王萱萁，2003）。另有學者認為：靈性具有「形而上」的特質，似有若無，一般健康的人並不會感覺它的存在，但是人們在面對身體疾病、情緒壓力或死亡威脅時，就會出現強烈的靈性需求（McSherry, 1998; 引自王萱萁，2003）。再者，靈性需求可能有不同的層次，人們面對靈性的問題，如果長期、深刻且未能有效解決或者未能妥善處理，可能導致靈性困擾（Spiritual Distress）（Kastenhaun, et al., 1986; 引自王萱萁，2003）。有時候，靈性困擾也可能衍變為靈性痛苦（Spiritual Pains），甚至陷入靈性危機（Spiritual Crisis），而需要專業人員介入處理。無論如何，了解靈性需求的

最佳策略，是運用適當工具，進行靈性評估（Spiritual Assessment）。

四、靈性健康

通常，靈性照顧（Spiritual Care）被視為健康照顧（Health Care）的重要措施，其目標在於促進被照顧者（如：病人、高齡者）的健康（Nissen et al., 2021）。我國《高齡社會白皮書》的第一個政策目標，即在於：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早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界定，健康涵蓋生理、心理、社會三個面向，到了20世紀末期，為回應專家學者的建議，加列第四個面向——「靈性健康」（Spiritual Health）（李孟芬、石泐，2022）。實質上，靈性健康包含多種面向，較常被引用的分類方式是：個人與自己、他人、環境及超自然的四種類型（Gomez & Fisher, 2003; 引自李孟芬、石泐，2022；張思誠，2020）。茲簡述其意涵如下。

- （一）個人與自己的關係：也稱「個人面」，能了解自己、接納與欣賞自己，能探索自我存在的意義和價值。
- （二）個人與他人的關係：也稱「社群面」，重視人際關係的營造，以及不同社群之間的交流。
- （三）個人與環境的關係：也稱「環境

面」，對大自然的敬畏與讚嘆，重視人與環境和諧共存的概念。

- （四）個人與超自然的關係：也稱「超然面」，肯定超自然的力量，重視宗教信仰和自我超越的成長。

這四種靈性健康的分類方式，與臺灣「安寧之母」趙可式於2001年提出的靈性的四個世界——「天、人、物、我」（引自王萱萁，2003），如出一轍，兩者相互對照，更能了解靈性健康的意涵。

至於生命教育算不算靈性照顧？通常，推動生命教育是一種教育活動或課程訓練，它與靈性照顧之服務，較無直接關係，可視為靈性照顧相關的服務項目。

參、靈性照顧的服務項目

根據前述靈性需求與靈性健康的意涵，我們可綜合界定「靈性照顧」（Spiritual Care）為：因應被照顧者的靈性需求，協助其解決靈性困擾，促進靈性健康的服務過程及措施。同時，我們也可從靈性需求面向與靈性健康面向，分別探討其對應的服務項目，以及服務項目與服務提供者之適當配置。

一、從靈性需求面向探討其服務項目

柯尼格（1994; 引自林佳慧，2015）曾提出14項老人常見的靈性需求。這些需求可參照前述靈性健康的分類方式，歸納

為四種類型，據以探討滿足高齡者靈性需求之服務項目，如表1。

由表1的靈性照顧服務項目，進而說明其提供服務之要點如下。

(一) 社會支持

提供社會支持，對高齡者的靈性健康有正向影響，其類別包括：實質支持（直接協助）、資訊支持（提供建議）、

情緒支持（同理）、尊重支持（肯定自我價值）、網絡支持（社交和互動）（李孟芬、石泐，2022）。

(二) 志願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2022）編印的《110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顯示接受調查的領冊志工之中，65歲至未滿75歲者認為參加志願服務最吸引人的部

表 1 高齡者的靈性需求及其對應的服務項目

面向	高齡者的靈性需求面向	對應的服務項目
1. 個人與自己 (個人面)	1. 需要了解身體痛苦的意義及目的	傾聽（抱怨）、同理、提供靈性諮詢服務
	2. 需要生活的延續	擴展社交網絡、維繫社會關係
	3. 需要有個人的自尊及價值	陪伴參加靈性活動
	4. 需要付出及服務他人	協助參與志願服務
2. 個人與他人 (社群面)	5. 需要支持以面對失落	提供社會支持、協助充實靈性知能
	6. 需要他人肯定並支持其宗教行為	提供信仰上的關懷與指引
	7. 需要無條件的愛	靈性關懷、靈性陪伴
	8. 需要表達憤怒及懷恨	情緒安撫、陪伴參加靈性活動、讀經、抄經
	9. 需要感恩	尋找感恩的人、事、物
3. 個人與環境 (環境面)	10. 需要有超越環境的意念	分享惜物、感恩、心靈環保等經驗、故事及其意義
4. 個人與超自然 (超然面)	11. 需要參與宗教活動	信仰的指引，世俗儀式的引介，例如，農曆初一、十五茹素
	12. 需要感受神的存在	轉介宗教師輔導
	13. 需要饒恕人，以及神的饒恕	自助性團體、轉介宗教師輔導、引介宗教上的禱告、懺悔、告解、救贖、解脫
	14. 需要面對死亡的準備	生命回顧、善終照顧

資料來源：引用林佳慧（2015，頁12-13）整理而成，其對應的服務項目係筆者所擬。

分是：增進身心靈健康者，占72.1%（頁63）。可見鼓勵及協助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不但可行，而且有助於增進其身心靈健康。

（三）生命回顧

可運用時間線（Lifetime），徵得高齡者同意，透過口述歷史，回顧生命歷程，並於生命的關鍵點（出生、就業、結婚、生子、染病），或者人生轉彎處（移民、轉業、再婚），共同緬懷過去、包容現在、安頓未來，讓高齡者在生命餘年過得有意義感、有幸福感（林勝義，2023）。

（四）轉介服務

有些靈性照顧服務項目，例如，宗教輔導、信仰儀式、靈性諮商服務，恐非志工所能勝任，允宜轉介專業人員為之。

二、從靈性健康面向探討其服務項目

國內外雖已發展多套高齡者靈性健康量表，可評量靈性健康程度的高低，但多數著重學術性分析或驗證，其建議事項亦側重政策面與制度面之興革，較不易從中找出對應的靈性照顧服務項目。因此，我們參考香港中文大學（無日期）編製的「香港長青靈性健康狀況」問卷，擇要（四個面向48個問題，各面向選3題）探討其對應的靈性照顧服務項目，如表2。

茲依據表2的靈性照顧服務項目，說明提供服務之要點。

（一）「身心靈」健康

是靈性健康的整體架構，且靈性健康應從身體健康著手。健康狀況改善之後，心理才能平靜下來；心平氣和之後，才有心情尋求生命的意義，提升靈性的境界。正如志工們常說的：先顧肚子，再顧佛祖；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

（二）靈性自助團體

自助性團體係由團體成員透過相互協助，以因應問題或挑戰，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平等的、自發的，通常拒絕專業的理論，也排斥他人的介入。因此，志工不宜介入帶領自助團體，或可協助被照顧者組成自助團體，並從旁觀察其運作情形，聚會結束後再提供建議。

（三）探索生命的意義感

可透過生命回顧過程，從優勢觀點肯定被照顧者對家庭的貢獻，對社會的付出，並非一事無成，進而協助他們感受生命的意義。

（四）靈性健康自我照顧

當被照顧者有意尋求他人或神的協助解決靈性困擾時，鼓勵並協助他透過冥想、祈禱，或者持續投入自己有興趣的休

表 2 高齡者的靈性健康及其對應的服務項目

面向	高齡者的靈性健康面向	對應的服務項目
1. 自我形象 (個人面)	1. 回顧一生的行事為人好滿足自己	傾聽、同理、肯定
	2. 要人幫，就會被人睇〔看〕低	安排利他的活動
	3. 身體差，就覺得老了	提供「身心靈」健康資訊、協助參加靈性活動，例如，瑜伽、太極拳、靜坐、冥想
2. 人際關係 (群體面)	1. 家人很關心記掛我	鼓勵及安排家人靈性關懷、親屬靈性陪伴
	2. 現在孤伶伶，好悶	提供社會支持
	3. 開罪別人要向他道歉是一件難事	組成靈性支持性團體、分享「寬恕」、「道歉」之經驗
3. 與神的關係 (超然面)	1. 信仰令我有支持／寄託	信仰上的開導、陪伴參加宗教活動
	2. 死並不打緊，最重要死得舒服	提供「善終」諮詢
	3. 死會使我失去一切	轉介宗教師輔導、開示
4. 存在的意義 (個人／超然)	1. 對家庭的責任已完了，生死都無所謂	生命回顧、探索生命的意義感
	2. 幫到人就有價值	辦理利他活動、提升靈性境界
	3. 想活落〔下〕去見子女成家立室、孫兒長大	協助透過靈性自助團體、探討靈性健康自我照顧方法

資料來源：參考香港中文大學（無日期）整理而成，其對應的服務項目係筆者所擬。

閒活動，例如，音樂、繪畫、寫作，作為自我療癒的方法（張英陣，2014）。

三、探討服務項目與其服務提供者之適當配置

經由靈性需求評估或靈性健康狀態，找出靈性照顧服務項目之後，接下來工作是「因事擇人」，探討服務項目與其服務提供者之適當配置。茲依據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之需，列舉其適當配置事例，如表3。

由表3的資料，可延伸思考下列議題。

（一）靈性照顧之相關服務項目

除了表1、2、3直接有關靈性照顧的服務項目之外，依據《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2021）所載，應鼓勵並培育青年世代投入與高齡相關的醫療、照顧、生活支持、教育、休閒、運動、交通等服務領域（頁50）；應鼓勵社會團體創新服務方案，以吸收不同社經背景的高齡者參與，並透過傳統技藝、族群文化或語

表 3 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項目與其服務提供者之適當配置

服務提供者	適合配置之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項目
1. 高齡志工 (服務高齡者)	心靈健康自我照顧經驗分享、靈性關懷、臨終關懷、陪伴參加靈性活動、陪伴參加宗教活動
2. 青年志工 (服務高齡者)	帶領靈性休閒活動、擴展社交網絡、靈性陪伴、靈性關懷、善終照顧
3. 青銀志工 (交互服務)	銀髮族對青壯世代：分享人生／生命經驗、解說世俗儀式(如：初一、十五茹素)之意義、傳承惜物、惜福之經驗；青壯世代對銀髮族：陪伴整理生命回顧、導讀經文、教導或帶領太極拳和瑜伽等靈性休閒活動、帶領支持性團體、提供臨終關懷
4. 青銀志工 (共同服務高齡者)	生命回顧、靈性關懷、靈性陪伴、靈性諮詢服務、臨終關懷
5. 其他人員 (提供專業服務)	社工師：帶領靈性支持性團體、協助充實靈性知能；諮商師：靈性諮商服務；宗教師：信仰上的開導、世俗儀式的引介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表1、2之靈性照顧的服務項目，整理而成。

言的傳承，促進高齡者多元化社會服務參與(頁47)。這些項目，可視為靈性照顧相關服務項目，列入青年志工與高齡志工交互提供或共同提供的服務項目之中。

(二) 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之服務項目的選擇

通常，社福機構運用志工的人數不多，需要靈性照顧的高齡者也有限，因而機構對於服務項目應有適當的選擇，且對青銀交互服務的項目，有適當的配置。原則上，服務項目宜精簡不宜過多，較易執行且有具體績效；且靈性照顧服務直接相

關與間接相關的項目宜交互搭配，以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三) 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之彈性處理

即使《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2021)在政策上鼓勵醫院和長照機構成立靈性照顧團隊(頁37)，然而多數社福機構(含長照機構)的規模不大，資源(含志工人力)有限，對於青銀人力互助方案之規劃，或可彈性調整。例如，融入機構原有的長期照顧計畫或長者健康促進方案之中實施，或者比照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高齡暨企業志工躍升補助計

一、評估靈性需求與資源

階段一，聚焦於靈性需求的評估，並帶入相關的靈性照顧資源。靈性需求的評估是健康照顧人員與被照顧者之間互動的一部分，照顧人員可透過會談、觀察，或使用靈性照顧需求評估的問卷，藉以了解被照顧者的靈性需求。同時，可透過日常互動，確認需要較多關注的需求面以及相關資源，包括教育訓練的課程。靈性訓練的課程可包括：老人學的基本知識、靈性照顧的手段和方法、傾聽和溝通的技巧。

二、了解被照顧者個別的特殊需求

階段二，了解被照顧者個人的文化背景及其所處社區脈絡，進而確認其靈性需求的性質是：世俗的、靈性的、宗教的，或其混合；也確認其需要提供處遇的取向是：認知面（Recognition）、實踐面（Practice）、情緒面（Emotion），或其混合。簡言之，被照顧者個人的靈性需求有其特殊性，因而靈性照顧的提供必須顧及個別差異。

三、發展靈性照顧服務計畫

階段三，合併階段一與階段二，進而發展靈性照顧服務計畫。首先，必須確定誰有資格發展此計畫？是一個通才的實務工作者、一個附屬於教堂的牧師

（Chaplain）、一個心理學者、一個護理師、一個被照顧者的家屬，或者一個共同策劃者（Joint Effort）？其次，依據靈性需求與資源的評估結果，考量靈性照顧如何提供服務？包括：誰需介入？提供什麼？何時提供？何地提供？簡言之，這個階段在於完成一套靈性照顧服務架構，以備執行。

四、提供靈性照顧服務

階段四，提供靈性照顧服務，就是執行階段三的靈性照顧服務計畫。目前，有許多種實施方式，包括：個人對個人、團體、靈性活動、宗教活動，都可透過靈性照顧計畫來提供服務。但是，現有的實施方式，對於被照顧者的靈性需求，仍然有所不足。這可能因為靈性照顧是一種個別化和理性的過程，較難以將被照顧者所需服務都放入一個嚴格的公式中。簡言之，在心理上可將靈性照顧服務提供的順序，優先放在個別對象與地方層次。

五、評量

階段五，實施評量，必須包括靈性照顧服務計畫及繼續實施的部分，也就是在計畫結束時，評量預期和實際達到的成果；當計畫必須延長實施期程時，持續進行評量。必要時，階段五可與其他階段交互進行評量，以了解其他階段對靈性照顧

服務成效的影響，而經由前面階段的改進來提高整體服務成效。簡言之，靈性照顧的評量是一種持續性的過程，計畫結束時要評量，追蹤服務時也要評量。

綜言之，靈性照顧實施過程的五個階段，從評估需求與資源、了解特殊需求、發展計畫、提供服務，到評量，都是動態的連接關係，並無嚴格的公式可循。

伍、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方案的規劃及執行

前述靈性照顧的實施過程，是一種有計畫的服務提供。如果，社福機構及相關單位有意運用志工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其最佳策略應該也是擬定計畫，據以實施，以確保服務有績效，高齡者能受益。況且，我國《志願服務法》（2001／2020）第七條亦明文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顯然，服務方案的規劃及執行，是提供靈性照顧的必要措施。

為了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2021）之政策目標，並因應衛生福利部社福考核（志願服務制度）的指標，筆者針對運用志工提供高齡者靈性服務，設計了一個青銀人力互助方案的範例，藉供機構因應其實際情況規劃相關方案時參考（參見附錄）。

陸、結語

志工服務高齡者，不只表示自己有愛心，而且要讓高齡者提升靈性健康。社福機構運用青銀志工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也不只因應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的要求，而且要讓高齡者往後人生更有意義，也讓青銀世代更和諧共融。

這篇文章，前面的敘述已大致澄清靈性照顧的相關概念，找出靈性照顧的服務項目及其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也提供了靈性照顧實施過程的五個階段，以及青銀志工人力互助方案的範例。然而，說一丈，不如行一尺，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參考服務方案的範例，發展本機構實際需要的方案，然後依據方案，付諸實施。

為了讓服務方案更順利執行，也更有具體的執行績效，再歸納前面行文曾經提及的相關原則，藉供執行之參考：第一，個別性，能回應高齡者個人特殊的靈性需求；第二，多元性，能盡量滿足高齡者多樣靈性需求；第三，自主性，能保留高齡者選擇靈性服務項目的空間；第四，自立性，能強化高齡者靈性健康自我照顧的能力；第五，隱私性，能遵守志願服務倫理保密原則；第六，共融性，能增進青銀志工服務的和諧共融；第七，永續性，能持續精進靈性照顧服務的方法與品質。其中，自主、自立、融合、永續等四個原則，正可回應《高齡社

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2021）的四大願景。

無論如何，高齡者靈性照顧是長期照顧的一種型態，其最佳執行策略應該是將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融入長期照顧制度之中，由機構具靈性照顧專長人員統籌規劃，再結合相關人員及青銀志工，以團隊

方式提供長者的身心靈健康之整體照顧服務，才是可長可久之計。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工組、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退休教授）

關鍵詞：志願服務、靈性照顧、靈性健康

📖 參考文獻

- 《志願服務法》（2001／2020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131>
- 王萱萁（2003）。《靈性照顧認知與經驗之探討——以中部某醫院安寧病房護士為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8gwey9>
- 李孟芬、石泐（2022）。〈社會支持對老人靈性健康影響之研究：中介效果的驗證〉。《教育心理學報》，54（1），107-130。[https://doi.org/10.6251/BEP.202209_54\(1\).0005](https://doi.org/10.6251/BEP.202209_54(1).0005)
- 林佳慧（2015）。《靈性照顧對安老所老人生活適應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f6dm6k>
- 林勝義（2014）。《宗教與社會工作》。學富。
- 林勝義（2023）。《社會工作引論》。五南。
- 香港中文大學（無日期）。〈提升長者靈性健康的方法〉。2021年10月15日，取自，https://www.cadenza.hk/training/pdf/ws/CTP002_cur3_ws3_s5.pdf
- 張思誠（2020）。《臺灣高齡學習者社會興趣與成功老化之關係研究——以靈性健康為中介變項》（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7e6qwg>
- 張英陣（2014）。〈職場恐懼與自我照顧模式：靈性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47，124-135。
- 劉珠利（2007）。〈協助受創女性復原的新潮流——著重宗教與靈性的社會工作實務〉。《社區發展季刊》，117，98-129。
- 劉珠利（2009）。〈由多元文化主義探討靈性照顧社會工作在台灣的可行模式〉。《社區發展季刊》，127，172-185。
- 衛生福利部（2021）。《高齡社會白皮書》。<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

FilePath=~\File\Attach\11419\File_183547.pdf

衛生福利部 (2022)。《110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 <https://vol.mohw.gov.tw/vol2/downdata/download/268441067>

Barker, R. L. (2014).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6th ed.). NASW.

Hay, D. (with Nye, R.). (2006). *The spirit of the children: Revised edition*. Jessica Kingsley.

Nissen, R. D., Viftrup, D. T., & Hvidt, N. C. (2021). The process of spiritual care.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2, 1-11.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1.674453>

附錄

計畫名稱：○○（社福機構）青銀人力互助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方案

- 一、緣起：配合政府實施「高齡社會白皮書」之政策目標，鼓勵高齡者與青年世代參加志願服務，以青銀志工互助方式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相關服務。
- 二、計畫目標：
 1. 召募新進之初老志工、青年志工，連同本機構志工隊原有志工，共同為高齡者提供靈性照顧服務，以促進高齡者健康老化。
 2. 安排本機構高齡志工與青年志工透過人力互助方式，提供高齡者靈性相關服務，以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 三、計畫期程：112年○○月○○日至112年○○月○○日止。
- 四、實施地點：本機構公共空間（服務範圍涵蓋本機構與附近社區）。
- 五、辦理單位：本機構所屬○○志工隊。
- 六、協辦單位：○○社區發展協會。
- 七、服務對象：以本機構高齡院民為主，並視實際需要擴及附近社區高齡居民、青年居民和本機構青銀志工。
- 八、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執行方式	服務提供者	備註
1. 高齡者生命回顧	個人對個人	初老志工與／或青年志工	服務對象為本機構高齡院民。
2. 陪伴高齡者參加靈性活動	靈性活動	青年志工與／或初老志工	分為太極拳、瑜伽、靜坐三組。服務對象為本機構高齡院民。
3. 靈性支持團體	團體活動	青年志工	團體聚會三次。服務對象為本機構高齡院民。
4. 惜物惜福經驗分享	團體活動	高齡志工	服務對象含機構青年志工與社區青年。
5. 長者就醫交通服務	個人或團體	青年志工	靈性服務相關項目，服務對象含機構與社區之高齡者。
6. 靈性關懷	團體對個人	青銀志工	青年志工一名搭配高齡志工一名共同服務本機構中老、老老之院民。

九、經費概算：新臺幣十萬元整。

十、經費來源：由本機構志願服務業務經費項下支應○○○○元，另向○○單位申請補助○○○○元。

十一、成效評量：兼採期初評量、期末評量、滿意度調查。

十二、服務效益：

1. 高齡志工與青年志工參加高齡者靈性照顧服務時數，一年內提高○%。
2. 本院高齡院民接受靈性照顧服務次數，一年內增加○%。
3. 本機構志工提供高齡者靈性照顧相關服務之受益者，一年內達○○人次，其滿意度達○○%。

十三、附則：本計畫送○○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